

南通感恩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苏中胶带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日期： 2017-05-03

法院： 东台市人民法院

案号：（2016）苏 0981 民初 6946 号

原告:南通感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啬园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游兴年, 江苏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苏中胶带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逸,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X X X, 男, 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永荣, 江苏司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王林根, 男, 1971 年 4 月 15 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东台市。

原告南通感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感恩公司）与被告江苏苏中胶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胶带公司）、第三人王林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追加王林根为第三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5）东商初字第 0741 号民事判决。

宣判后，被告苏中胶带公司不服，上诉至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0 月 26 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作出（2016）苏 09 民终 2604 号民事裁定，撤销本院（2015）东商初字第 0741 号民事判决，发回本院重审。

本案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原告南通感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建军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游兴年、被告苏中胶带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X X X、吴永荣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南通感恩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苏中胶带公司返还货款 25 万元、支付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5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苏中胶带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4 年 4 月初，南通感恩公司经王林根引荐与苏中胶带公司达成口头买卖胶带协议，由苏中胶带公司向南通感恩公司提供工业胶带，单价 20 元/平方米，数量 1 万平方米。

2014 年 4 月 28 日，南通感恩公司转账 20 万元给苏中胶带公司。

同年 5 月 4 日，南通感恩公司借第三人王林根的账户转账 5 万元给苏中胶带公司。

苏中胶带公司至今未发货，并拒绝退款。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南通感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处理。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4 年 4 月，南通感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建军经王林根介绍与苏中胶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永逸相识。

2014 年 4 月 25 日，南通感恩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南通秦灶支行向苏中胶带公司汇入 20 万元。

同年 5 月 4 日，王林根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金海支行向苏中胶带公司汇款 5 万元，银行进账单载明：“出票人:全称王林根；收款人:全称苏中胶带公司；金额伍万元”。

另查明:南通感恩公司与苏中胶带公司未签订胶带买卖合同。

再查明:2014 年 8 月 14 日，南通感恩公司以苏中胶带公司为被告诉至本院，后因南通感恩公司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本院裁定按撤诉处理。

2014 年 12 月 4 日，南通感恩公司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苏中胶带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利息，本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14）东商初字第 0838 号民事判决，驳回南通感恩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南通感恩公司再次以胶带买卖的法律关系主张返还 25 万元货款及相应利息，该纠纷与已经人民法院处理的纠纷系同一当事人、同一事实、同一诉讼请求，根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本案应裁定驳回起诉。

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 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南通感恩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何娟

审判员于志丽

人民陪审员唐镜明

二〇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书记员曹蓉蓉